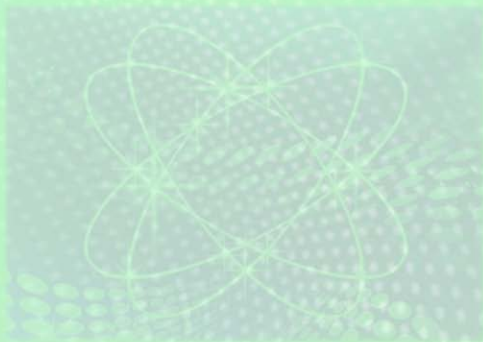


(农家书屋) 必备书系·第5卷·农村法律法规常识

农民权益保障法律法规

刘利生 主 编
余志雄 副主编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各种人群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
《未成年人保护法》	(8)
国家法律保护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	(18)
《残疾人保障法》的立法宗旨	(20)
《残疾人保障法》的基本内容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特点	(22)
国家和社会对残疾人采取的法律措施	(23)
《残疾人保障法》的名称	(23)
关于修改《残疾人保障法》的总体框架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6)
第二章 《劳动法》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	(32)
国家对试用期有什么规定	(32)
什么情况下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32)
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33)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	(35)
什么情况下,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也不得终止劳动 合同	(35)

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如何确认	(36)
企业违法分包工程的,由谁承担用人主体责任	(37)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的主要规定	(38)
用人单位拖欠工资怎么办	(38)
哪些情况可以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	(39)
哪些情况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0)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就业	(41)
劳动者从事国家规定的技术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	(41)
劳动者应当遵守劳动纪律,完成劳动任务	(42)
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期内不能不辞而别	(42)
什么是劳动争议	(42)
什么是劳动争议仲裁程序	(43)
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劳动争议问题	(44)
司法解释对欠薪纠纷规定了什么新的措施	(44)
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不能超过法律规定的 时限	(46)
与用人单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也依法享有 劳动保障权利	(47)
非法用工主体招用的劳动者也依法享有劳动保障 权利	(47)
发生劳动争议后应当怎样解决	(48)
劳动争议发生后的 6 种解决途径	(48)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哪些行为是国家明令禁止的	(49)
国家对工资支付有什么主要规定	(50)
国家对最低工资的主要规定	(50)

国家对工作时间的规定	(51)
用人单位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安排劳动者加班,应如何支付加班工资	(52)
第三章 农民工权益保护法律知识	(53)
外出打工前要做好相关准备	(53)
怎样防止在职介所求职时受骗	(53)
怎样才能避免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54)
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要注意哪些问题	(55)
工作过程中要注意劳动安全	(57)
在平时的工作中应注意保留有关证据	(58)
农民工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59)
农民工参与社会的管理权	(60)
国务院关于农民工问题的相关法规文件	(61)
农民工的劳动就业现状	(61)
农民工的休息权	(63)
保障农民工权益的根本出路在于维护《宪法》的尊严	(64)
农民工自身素质和组织化程度	(65)
逐步解决农民工问题	(66)
农民进城务工享有哪些基本权利	(67)
国家在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方面有哪些政策	(68)
农村劳动者外出务工,不再需要办理就业证卡	(69)
国家对建筑业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有什么规定	(70)
国家对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有什么主要规定	(71)
国家对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是怎样规定的	(71)
哪些情况属于工伤	(72)

怎样申请工伤认定	(74)
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的,用人单位不得减少其 原工资福利待遇	(75)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工伤职工, 可以依法享受生活护理费	(75)
农民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 1 级至 4 级伤残的,可以选择 长期待遇的支付方式	(76)
职工因工死亡,其直系亲属可以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 等待遇	(77)
非法用工单位的劳动者也有权享受工伤待遇	(78)
怎样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79)
什么是社会保险	(80)
遇到工伤怎么办	(81)
国家对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是怎样规定的	(81)
国家对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是怎样规定的	(82)
国家对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是怎样规定的	(83)
国家对农民工参加生育保险是怎样规定的	(83)
单位或职工违反规定拒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怎样 处罚	(84)
农民工维权主要有哪些途径	(84)

第一章 农村各种人群权益保护的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逐步完善对妇女的社会保障制度。禁止歧视、虐待、残害妇女。

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和维护各族各

界妇女的利益,做好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

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妇女政治权利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任用干部时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担任领导成员。国家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

对于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批评或者合理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和采纳;对于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压制或

者打击报复。

二、妇女文化教育权益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政府、社会、学校应针对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受完当地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规定把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工作,纳入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规划,采取符合妇女特点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三、妇女劳动权益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禁止招收未满16周岁的女工。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在分配住房和享受福利待遇方面男女平等。

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任何单位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国家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为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妇女获得物质资助创造条件。

四、妇女财产权益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在婚姻、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农村划分责任田、口粮田等,以及批准宅基地,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不得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

妇女结婚、离婚后,其责任田、口粮田和宅基地等,应当受到保障。妇女享有的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受法律保护。在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中,不得歧视妇女。丧偶妇女有权处分继承

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丧偶妇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公、婆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其继承权不受子女代位继承的影响。

五、妇女人身权利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或者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用迷信、暴力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老年妇女。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被拐卖、绑架的妇女返回原籍的,任何人不得歧视,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善后工作。禁止卖淫、嫖娼。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雇用、容留妇女与他人进行猥亵活动。

妇女的肖像权受法律保护。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书刊、杂志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妇女的名誉权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宣扬隐私等方式损害妇女的名誉和人格。

六、妇女婚姻家庭权益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

女方按照计划生育的要求中止妊娠的,在手术后6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妇女对依照法律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的影响。国家保护离婚妇女的房屋所有权。夫妻共有的房屋,离婚时,分割住房由双方协议解决;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判决。夫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夫妻共同租用的房屋,离婚时,女方的住房应当按照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协议解决。夫妻居住男方单位的房屋,离婚时,女方无房居住的,男方有条件的应当帮助其解决。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父亲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有其他情形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母亲的监护权任何人不得干涉。离婚时,女方因实施绝育手术或者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处理子女抚养问题,应在有利子女权益的条件下,照顾女方的合理要求。

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育龄夫妻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划生育,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和技术,保障实施节育手术的妇女的健康和安全。

七、妇女法律责任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被侵害人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妇女的合法权益受

到侵害时,被侵害人可以向妇女组织投诉,妇女组织应当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保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处罚的,依照该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有下列侵害妇女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可根椐具体情况,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录用而拒绝录用妇女或者对妇女提高录用条件的;在分配住房和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违反男女平等原则,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辞退女职工的;划分责任田、口粮田等,以及批准宅基地,违反男女平等原则,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违反男女平等原则,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146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雇用、容留妇女与他人进行猥亵活动的,比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19条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或者承担其他民事责任。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法制定有关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妇女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八、侮辱妇女刑法有关条款

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破坏公共秩序,情节恶劣的,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流氓集团的首要分子,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结伙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18周岁的公民。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

或者控告。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

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告知其本人,并听取他们的意见。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二、未成年人的学校保护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对他们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

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保证未成年学生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不得加重其学习负担。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教育行政等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进行必要的演练,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应当及时救护,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